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委托方：_____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商丘市虞城县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至项目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虞城县气象局

住 所 地： 虞城县至诚六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王鹏

项目联系人： 张珍珍

联系方式： 15836437976

通讯地址： 虞城县至诚六路中段

电 话： 0370-4130508 传真：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气候中心

住 所 地： 郑州市金水路 110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朱业玉

项目联系人： 司瑞瑞

联系方式： 0371-65922013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10 号

电 话： 0371-65922013 传真： 0371-6592283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虞城县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虞城县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评估报告和相关电子文件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拟用 60 日历天的时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0 个工作日，完成虞城县高新区规划相关信息、各企业相关信息、国家级气象站、省级气象站基础气象资料的收集与处理；
第二阶段：40 个工作日，根据相关规范，编制有关技术文件，完成《虞城县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分析与编写，并提交初步成果；
第三阶段：10 个工作日，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提交《虞城县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报告；
进度安排从签订合同之后开始计算。项目评估报告评审及审查不含在合同期内。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虞城县高新区对气象要素、高影响天气敏感度调查表；虞城县高新区建设及规划相关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勘测及其他相关工作；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政三街支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三街5号附1号

帐号：4100-1526-0100-5020-401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



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合同中未能明确的争议；
2. 遇不可抗逆的外部影响。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纸质版评估报告和相关电子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接收方法：甲方单方认可并出具书面接收证明；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最终评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所在地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珍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司瑞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责任；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责任，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责任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是指科学技术专家或者由专家组成的智囊团利用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为他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一项服务活动。

2.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但不包括建议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3. 技术工作成果：是指服务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完成的、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内容的工作。

4. 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当技术服务合同实施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通过何种标准和方式来验收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以下4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评价报告：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3.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虞城县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报告。

4. 其他：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玲珍 (签名)

2025年 12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司磊瑞 (签名)

2025年 12 月 24 日